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陳妍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，並繳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2,87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；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。又消債條例第44條規定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。且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後段規定，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法院應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固已依法繳納聲請費1,000元暨檢附消債條例第43條所定書面資料到院，惟本院認本件尚有依消債條例第44條規定，通知聲請人提出本裁定附件所示關係文件並補充陳述、證據之必要。爰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提出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李紫君

07 附件：

08 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2,870元，即按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，以
09 每人10份、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且扣除聲請費1,000
10 元【計算式： $\langle (1+8) \times 10 \text{份} \times 43 \text{元} \rangle - 1,000 \text{元} = 2,870$
11 元】；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，如有剩餘則退還聲請人。

12 二、說明聲請人懷孕之月份及預產期。

13 三、聲請人所經營之品筠有限公司，請提出於5年內之營利事業
14 所得稅資料（如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、損益表、營業人
15 營業稅額申報書及5年內營業活動平均每月營業額之證明文
16 件）之證明文件，並應說明公司每月平均「淨利」（扣除公
17 司經營成本，請列出計算方式）為何。